

彰化縣114學年度曉陽、僑愛國民小學 第1次

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曉陽、僑愛 國小共聘英 語專長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 序列冊候用	1. 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 2. 辦理英語文學習扶助班。 3. 參加英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4. 學期中每週 20 節，英語課編排後若不足 20 節，剩餘課程須依學校需求排課。
1. 本缺為預估缺，需經縣府核定教師員額後始生效力 2. 聘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原則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查詢。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情事者。
- (三)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予以解聘。
- 二、資格條件：(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五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4款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含B2)者。(參考下列網址)
<http://lc.ncue.edu.tw/files/15-1010-6869,c26-1.php?Lang=zh-tw>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伍、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學歷證件等資料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

第一階段報名	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9:30 止。
第二階段報名	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9:30 止。
第三階段報名	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9:30 止。
第四階段報名	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9:30 止。
第五階段報名	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9:30 止。

二、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158-1 號)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導處：電話：04-7585370 分機 112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一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三)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二)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等。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招考：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20 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 (二)第二階段招考：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 (三)第三階段招考：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 (四)第四階段招考：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 (五)第五階段招考：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二、成績之計算：教材自編

- (一)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自傳，於報名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簡案，於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 (四)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公告：

- (一)第一次階段招考錄取：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 (二)第二次階段招考錄取：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 (三)第三次階段招考錄取：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 (四)第四次階段招考錄取：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 (五)第三次階段招考錄取：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者請於**114年7月4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104 年10 月23 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級簡表」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錄取者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拾貳、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拾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曉陽及僑愛國小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	☐ 曉陽及僑愛國小 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或服役期 滿(退伍) ☐ 未服役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1、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 絕無異議。 2、本人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如有違者，願接受法律 責任。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 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應聘人)簽章：						身心障礙者 應考特殊 服務需求	☐ 否 ☐ 是(說明：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料 證件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歷證明文件 ☐ 其他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資格審查	
				校長核章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曉陽及僑愛國小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曉陽及僑愛國小共聘英語專長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4 學年度曉陽、僑愛國小
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